附件1

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，进一步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，使绿色铸造理念深入铸造企业，促进我国铸造行业向绿色环保、可持续方向发展，建立一个高效、清洁、低碳、循环的绿色铸造体系，提升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示范企业是指具备绿色经营理念、实行绿色管理、保持绿色生产、通过不断创新发展而赢得可持续竞争力的绿色铸造企业。

第三条 《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》评选工作由《铸造工程》杂志社组织实施，设示范企业评选专家评审委员会和评选工作办公室。

第四条 遵循企业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工作作风，按照“统一标准、统一方法、分类考核、择优选择”的评选原则，多层次、多维度、多方向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，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状况。

第五条 评选活动是公益性活动，无任何商业行为，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（评选过程中会组织专家论证及现场考察活动，考察期间专家差旅住宿由企业负责安排）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的铸造类企业（含铸造装备及原辅材料生产企业）均可申报参加评选。

第七条 申报示范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参评企业为符合《铸造企业规范条件》（T/CFA 0310021 -- 2019）的铸件生产企业。

2.参评企业应为铸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或具有突出优势的“专、特、精、新”企业。

3.参评企业应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（如有其他特殊专业认证，可优先考虑）。

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将不得申报：

1.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；

2.偷税、骗税、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；

3.有仲裁机构裁定合同违约记录；

4.近四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；

5.仍然使用国家法规、技术政策明令淘汰及限制的技术、材料、装备。

## 第三章 评选组织及评定标准

第九条 评选工作由《铸造工程》杂志社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评定标准参照《绿色铸造企业评价规则》（T/CFA 030801-1-- 2016）进行。

## 第四章 评选活动程序

第十一条 申报

1.申报办法

采用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1）推荐：相关行业组织、产业集群等单位推荐。

（2）自荐：优秀铸造企业可直接向《铸造工程》杂志社评选工作组报名。

2.申报材料要求

（1）纸质材料

纸质材料1份，需胶装成册，内容包括：

附件2：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申请书；

附件3：《参评企业需提交的材料明细表》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3要求按明细表中所列项目排序。

（2）申报材料的电子数据

各参评企业根据统一要求（附件2、3）准备相关资料，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后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，电子版需含生产现场视频（3-5分钟企业简介视频，主要包含产品、装备、检测、研发、专利、环保设施、主要工序生产现场等内容）。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一并提交至联系人。

第十二条 初审

评选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资格审查认定，出具资料审查意见表。

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评审

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企业，评选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汇总，在规定日期内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评审。

第十四条 评审结论

综合评价等级对应“绿色铸造企业试点企业”、“绿色铸造企业”、“绿色铸造示范企业”三级，评审委员会结合现场考察情况，对考察企业出具评审结论。评选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审结论确定获得“荣誉称号”名单。

第十五条 公示公告

评选工作办公室对确定的“荣誉称号”名单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受理咨询和投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表彰活动领导小组，最终批准通过，由《铸造工程》杂志社发布公告。

第十六条 授牌

评为《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》的企业，将在当年重要会议期间举行授牌仪式。

第十七条 公布

获得《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》荣誉称号的企业将在《铸造工程》杂志、铸造头条等媒体予以公布。

##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

第十八条 评选活动每二年开展一次，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。

第十九条 《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》荣誉称号有效期为四年。有效期满后，需重新申报复核。

第二十条 在荣誉称号有效期内，《铸造工程》杂志社评选工作办公室对已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实施动态管理。

年度审查评估：获得荣誉的企业自授牌之日起，每年提交本单位发展实际状况报告至评选工作办公室联系人。

有效期满复核：将结合示范企业年度审核评估结果，进行复核。

评估通过或升级的企业，可享有《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》荣誉称号；未通过评估的企业，将取消其称号。评估和/或复核结果在《铸造工程》杂志公布。

第二十一条 示范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《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》称号，收回证书和牌匾，三年内取消参加示范企业评选活动资格，并由《铸造工程》杂志公布。

1.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2.偷税、骗税、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；

3.有仲裁机构裁定合同违约记录；

4.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；

5.生产经营出现问题，不能履行企业责任的；

6.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第二十二条 获得《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》称号的企业应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合法使用该称号。

第二十三条 评定为示范的企业，《铸造工程》杂志社有关部门重点给予指导、服务。优先安排参加行业的国内外展销、企业培训、信息发布、典型宣传和项目支持等服务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**四**条 本办法由《铸造工程》杂志社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